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柯亞君  
電話：06-2991111\*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519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519548A00\_ATTCH1.pdf、0519548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28條及第35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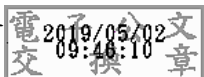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4月30日部法三字第1084808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奉總統本(108)年4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4141號令修正公布，上開內容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。
- 三、檢送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28條及第35條修正條文1份，本次任用法修正第25條條文，將簡任人員修正為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任命；初任委任官等人員，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，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，是以，初任各官等人員，於本年4月5日以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，均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。另修正第26條之1、第28條及第35條條文，係配合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，以及因應日後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之廢止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裝



訂



線